



5、監察院行使糾正權的對象及原因為何？

答：監察院行使糾正權的對象是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糾正權行使的原因是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之情形，經監察委員調查以及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後，才能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促其注意改善。

